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秦市监函〔2023〕13号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派出机构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持续打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柔性监管新方式，省市场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执法实践的实际情况，印发了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》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2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